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 请 人：广州海珠区某某小吃美食店

被 申 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9月24日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51号）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51号）的罚款处罚。

申请人称：

其已经在被申请人给出的时间范围内整改了，既没有延期，又是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进行和整改，并及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油烟并不排入下水道，只是在净化之后的一个转折点，通入地面，而不是下水道，一切都是按照被申请人给出的结果来改进，为什么还要对申请人高额处罚？高额的处罚对申请人小本生意来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申请人在海珠区的经营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xx路xxx街xx号x层自编之一，属于被申请人法定管辖范围，故被申请人具有法定管辖权。

（二）海环罚〔2018〕151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认定充分。申请人实际经营餐饮项目，主要设备有炒炉2个，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油烟未经治理排入城市地下管网。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海珠区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申请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为证。

（三）海环罚〔2018〕151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经营的餐饮项目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违反了《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排放油烟、烟尘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油烟应当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禁止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的行为处罚款，法律适用正确。

（四）海环罚〔2018〕151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2018年8月1日被申请人依法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环听告〔2018〕36号）送达至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提交书面的陈述申辩。被申请人经审议依法对申请人作出海环罚〔2018〕151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18年10月17日送达至申请人，程序合法。

（五）处罚内容适当。《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罚款额度为5000元至5万元，经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违法情节和整改态度，被申请人作出处罚款2万元，处罚适当。

（六）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的理由不成立。申请人提出“在给出的时间范围内整改…及时安装了油烟净化器”等内容已经作为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的考量情节，被申请人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表示肯定当事人的整改行为，经审议决定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拟处罚款5万元，从轻至处罚款2万元。“油烟并不排入下水道，只是净化之后的一个转折点，通入地面”等内容与事实不符，在被申请人的现场检查笔录中第三点油烟净化设施的情况为：排入下水道等内容经过了宋坤虹的签名确认，调查询问笔录中宋某某再次确认“我单位产生油烟未处理经抽风机进入下水道”。被申请人现场执法照片也标注了油烟排入地下管网的途径。此外，申请人提出“高额的处罚对小本生意来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等内容与本案没有直接关联。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的海环罚〔2018〕151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于2018年5月3日成立于我市海珠区xx路xxx街xx号x层自编之一，并领取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xxxxxxAU7R692），核定的经营范围为餐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从事餐饮经营。2018年6月15日及16日，经被申请人调查发现，申请人餐饮项目于2018年5月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场检查时正常营业，营业时间为早上11时至晚上10时，项目设有2台炒炉，主要生产工艺为炒菜，且未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未经处理经抽风机排入下水道，废水经一级隔渣池后进入市政管网。2018年8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留置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环罚告〔2018〕36号），拟处罚5万元；次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2018年9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海环罚〔2018〕151号），认定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未经治理设施处理直接打入下水道，依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处罚款2万元，并于同年10月17日留置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上述处罚决定，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城市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排放油烟、烟尘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油烟应当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禁止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本案中，申请人从事产生油烟等污染物的饮食服务项目经营，应当执行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但是，申请人并未遵守上述规定，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未经治理设施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其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针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了处罚告知，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海环罚〔2018〕151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程序合法。基于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作出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

本机关认为：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应当主动履行包括排放油烟不得超过规定的标准、油烟应当通过专门的烟道排放、禁止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等在内的法定义务，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对申请人向城市地下管网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已按照被申请人要求进行整改，油烟是通入地面、并不排入下水道等意见。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调查取证阶段稳定陈述其油烟未经处理并经抽风机直接排入下水道，且被申请人已将申请人的整改情况纳入考量，并在告知罚款金额的基础上酌减处罚金额，因此，对申请人上述意见，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审查，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海环罚〔2018〕151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4日